

# 民事異議之訴狀（債務人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兩造間○○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以面額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的本票，向被告○○○調借同額現款，並以座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的土地為被告設定○○○元的抵押權。而後原告於○○年○○月○日已清償上述欠款，被告也同時將該本票退還，並開出清償證明(證一)與原告，原告事後即請訴外人○○○代書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。不料被告竟夥同該代書偽造原告名義面額○○○元的本票(證二)，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(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)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由貴院民事執行處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，查封原告前述土地。
- 二、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借款○○○元，既已清償，債權即已不存在，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依據上述規定，訴請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證一：清償證明乙件。

證二：偽造的本票影本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